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 年 5 月 26 日

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151 減免考試費

分目 153 學生書簿津貼

分目 275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

- (a) 由 2000／01 學年開始，修訂各項學生資助計劃－
- (i) 在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開立一項定額津貼(每名學生每年 400 元)，以取代給予各級學生的「文具」項目津貼；此外，又提高合資格領取「課本」項目津貼的中學生的津貼額，把津貼額由現時學生所需級別課本平均價格的 80%，調高至 100%；
 - (ii) 撤銷學校書簿津貼計劃、高中學費減免計劃和考試費減免計劃下各項津貼的津貼總額上限；
 - (iii) 提高在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下發放的津貼額，把津貼額調高至學生需付的平均交通費的 100%，並採用兩級制，分別發放全數和半數津貼；
- (b) 在 2000-01 年度在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分目 153 「學生書簿津貼」和分目 275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項下追加撥款，追加撥款額分別為 1 億元和 4,000 萬元；以及

- (c) 把權力轉授庫務局局長，使他可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問題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和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下的現行津貼額，未能完全切合清貧學生的需要。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所提供的津貼，以及高中學費減免計劃和考試費減免計劃下所減免的學費和考試費，均設有限額，因此，縱使家境清貧的學生通過入息審查，並符合其他發放津貼的準則，仍可能無法獲得所需資助。

建議

2.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建議一

- (a) 在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開立一項定額津貼(每名學生每年 400 元)，以取代給予各級學生的「文具」項目津貼；
- (b) 提高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的「課本」項目津貼額，把合資格領取津貼的中學生的津貼額，由現時學生所需級別課本平均價格的 80%，調高至 100%；
- (c) 在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下發放數額相等於學生平均所需交通費 100%的津貼予最需要資助的清貧學生；
- (d) 撤銷學校書簿津貼計劃、高中學費減免計劃和考試費減免計劃下各項津貼的津貼總額上限；以及
- (e) 把權力轉授庫務局局長，使他可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的定額津貼。

教育統籌局局長支持這些建議。

理由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a) 把「文具」項目津貼改為定額津貼

3.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各項津貼額每年均會參照在學年開始前調查所得的各級課本和文具平均價格而釐定。在釐定文具的津貼額方面，當局只會考慮練習簿、手冊、學校派發的筆記和紙張等指定物品的價格。在 1999／2000 學年，按此基準計算的文具津貼額僅為 51 元至 108 元不等，視乎班級高低而定。

4. 以某些指定物品為基準來計算學生對文具的需求，涉及的行政工作相當繁複，且沒有計及學生不時須支付的多項就學開支，包括購買校服與輔助學習工具的費用和其他學費以外的收費。為幫助清貧學生應付這些雜項就學開支，並使有關方面可以更靈活地處理新增資助的管理工作，我們現建議把「文具」項目的津貼改為定額津貼，各級學生每人每年一律可申領 400 元。無可否認，各學生需要不一，要定出一個精確的公式釐定各級學生所得的津貼額，並不可行。不過，現建議每名學生每年獲發 400 元津貼額，已較現行的 51 元至 108 元「文具」項目津貼額多出不少，可供學生購買文具和應付不時須支付的雜項就學開支，包括學費以外學校收取的費用。至於家境並非太貧困的學生可獲半數津貼的現行安排，則會維持不變。

5. 為維持擬議定額津貼的實際價值，我們亦建議把權力轉授庫務局局長，使他可批准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格指數的變動，每年調整定額津貼。

6. 開立新定額津貼後，所有現時合資格透過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申領津貼的學生(估計約有 334 000 名)均會受惠。如按最近一次申請的數據推算，大概會有 67 000 名學生(即申請獲接納的學生其中 20%)獲發 400 元全數津貼。

(b) 為中學生提供 100%課本津貼

7. 在現行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給予小學生的「課本」項目津貼是定在課本平均價格100%的水平。然而，中學生的「課本」項目津貼則定在課本平均價格80%的水平，這是基於中學課本較耐用，而學生會使用舊書和在學年完結時出售舊書的假設。由於現實情況未必如此，故我們建議取消在計算津貼時扣減20%的做法。如實行這項建議，所有現時合資格透過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申領津貼的中學生(估計約有195 000名)均會受惠。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高中學費減免計劃和考試費減免計劃的資助上限

8. 為控制開支，各項學生資助計劃所提供的資助原先都設有限額，詳情如下－

- (a) 就學校書簿津貼計劃而言，發放予合資格學生的津貼總額上限，相等於發放全數津貼予公營學校 25% 學生和盲童學校 12.5% 學生的總額；
- (b) 就高中學費減免計劃而言，減免的學費總額上限，相等於中四至中五核准學生人數的 45% 和中六至中七核准學生人數的 50% 獲全費減免的學費總額；以及
- (c) 就考試費減免計劃而言，公營學校的學生如根據高中學費減免計劃獲全費減免，在報考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時，可獲減免全部考試費。私營學校的清貧學生亦有資格獲減免考試費，但減免總額則不得超逾私營學校須繳付的考試費總額的 10%。

9. 政府的政策是確保學生不會因經濟困難而失學。雖然過往實際上從未因資助額達到上限而導致部分清貧學生得不到所需資助，但我們認為這些限額已不合時宜。基於原則問題，我們建議取消上文第 8 段所述的資助限額，以確保合資格申領各項資助的學生均能獲得所需的資助。

學生車船津貼

10.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旨在發放津貼予12歲或以上、家境清貧的全日制學生；合資格申領津貼的學生可獲發相等於由其住所前往上學地點平均所需成人交通費的50%的津貼；如乘搭地下鐵路(下稱「地鐵」)，津貼額則定於優惠票價50%的水平。領取津貼的學生不論其經濟狀況如何，所得的資助均沒有差別。換言之，即使最需要資助的清貧學生仍須支付往返學校的一半交通費。

11. 為確保最需要資助的清貧學生在交通開支方面獲得全數資助，我們建議把交通津貼的最高款額提高至平均所需的成人交通費的100%；如果乘搭地鐵，款額則相等於優惠票價的100%。我們亦建議參照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和高中學費減免計劃的做法，在學生車船津貼方面採用兩級制，使我們可以因應個別學生的經濟狀況，發放全數或半數津貼。

12 按最近一次申請的數據推算，因實施這項建議而受惠的學生，即合資格領取相等於100%交通費的全數津貼的學生大概會有28 000人。其他合資格領取半數津貼的學生約有163 500人；他們可得的資助會維持不變。現時每名學生每年平均所得的車船津貼約為1,440元，實施建議後，合資格領取全數津貼的學生所得的車船津貼便會增加一倍。

對財政的影響

13. 根據最近一次申請所得有關合資格學生人數和他們的財政狀況等資料，以及擬發放的津貼額推算，實施上述建議，由2000/01學年起，改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和學生車船津貼計劃津貼額的計算基準，估計會令政府每年的經常開支增加1億4,000萬元，其中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佔1億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佔4,000萬元。

14. 至於取消學校書簿津貼計劃、高中學費減免計劃和減免考試費計劃現有資助上限的建議，會在需求超逾現有上限時帶來額外的財政負擔。截至1999/2000學年，合資格申請人所需的津貼總額，從未超逾既定上限，預期在2000/01學年情況也一樣。因此，有關建議不會帶來即時的額外財政負擔。

背景資料

15. 學校書簿津貼計劃提供現金津貼予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買位私立中學和直接資助計劃資助的本地學校合資格的小一至中七學生，以供購買所需的課本和文具。申請獲批准的學生可得到全數或半數津貼，視乎其家庭的人數和收入而定。我們會根據學生所需的課本和文具的平均價格，每年修訂津貼額。

16.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發放車船津貼予 12 歲或以上，尚未完成學士學位課程的全日制學生，這些學生須通過入息審查，而其住所與上學地點非在步行十分鐘可及的距離內。申請獲批准的學生可獲發學期中往返住所和學校的車船津貼，津貼額為學生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其住所和學校所在地區的平均收費一半的數額。

17. 減免考試費計劃資助中五和中七學生繳付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考試費。合資格獲全數減免學費的公營學校學生均可獲減免全部考試費。至於私營學校學生，減免總額則不得超逾私營學校須繳付的考試費總額的 10%。

18. 財政司司長在 2000 年的《財政預算案》中公布，由下一個學年開始，政府會每年增撥 1 億 4,000 萬元，以增加書簿津貼和改善車船津貼計劃，從而減輕低收入家庭在子女教育費方面的負擔。我們已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簡介預算案中有關教育的建議，包括各項改善學生資助計劃的建議措施。

教育統籌局
2000 年 5 月